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4.10亿港元融资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维持原有担保安排,并上调各担保品的质押率以及授信整体的可融资金额等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4.10亿港元融资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维持原有担保安排,并上调各担保品的质押率以及授信整体的可融资金额等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696,640.5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85,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10亿港元的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2021年8月31日,中国通海金融分别与民生银行订立了融资展期的修订契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2019年7月13日、2020年7月11日、2021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4.10亿港元。

现根据融资需要,中国通海金融向民生银行再次申请融资展期,即将上述4.10亿港元融资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维持原有担保安排(详见上述公告),并上调各担保品的质押率以及授信整体的可融资金额等条款。2021年12月31日,中国通海金融就上述融资展期事项与民生银行订立了修订契据。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融资展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融资担保事项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相关境外附属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五)其他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三)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15,610 | 6,950,233 |
| 负债总额 | 6,417,019 | 6,408,985 |
| 净资产 | 598,591 | 541,248 |
| 营业收入 | 130,635 | 184,951 |
| 利润总额 | 38,037 | 36,706 |
| 净利润 | 35,780 | 35,102 |

(九)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以上信息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 1997年7月30日

(三)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四)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

(五)董事长:韩晓生

(六)经营范围:企业融资顾问及一般顾问服务;基金管理、全权委托组合管理及组合管理顾问服务;证券、期货及期权之全权委托及非全权委托交易服务、证券配售及包销服务、保证金融资、保险经纪以及财富管理服务;借贷服务;财经媒体服务;投资及买卖各类投资产品。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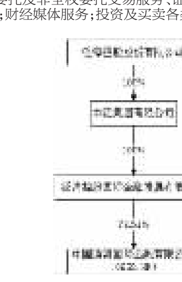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港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71,387 | 9,936,922 |
| 负债总额 | 3,696,708 | 4,045,705 |
| 净资产 | 5,874,679 | 5,891,217 |
| 营业收入 | 502,958 | 1,104,615 |
| 利润总额(即除所得税前溢利) | 15,917 | 113,120 |
| 净利润(即除所得税后溢利及税务抵免) | 13,901 | 103,250 |

(九)经查询,中国通海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金融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展期,系一般银行业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国通海金融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展期,目的是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为中国通海金融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暨担保事项。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通海金融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展期,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融资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86,310.1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其中涉及68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金融拟向关联法人民生银行申请4.10亿港元的融资展期,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中国通海金融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展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 本次融资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696,640.5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上述担保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85,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担保事项涉诉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5、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园美女士的辞职申请,张园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园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园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园美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罗订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杨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电子邮箱:dhgf@dhszgf.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简历

杨波,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加工事业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2021年1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第二工厂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产能20万辆/年,于2022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180,962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人力资源专项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6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建、姚林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林山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媛媛接替姚林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建、刘媛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媛媛 | 2018年 | 2015年 | 2018年 | 2021年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执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3、刘媛媛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9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之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国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度公司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具体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人员信息

| 职务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张再鸿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2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赵姣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7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肖菲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25 |

2、项目人员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张再鸿: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姣: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肖菲: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0年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2019年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三)业务信息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1.82亿元。2020年度立信共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零售业、建筑业务等,医药生物类行业59家。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五)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2020年12月因景峰医药2019年年报审计销售费用截止测试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及获取的声明书不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除上述外,张再鸿、赵姣、肖菲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4日,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2年1月18日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21-668765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6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4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共3个不同期限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以上产品期限分别为90/132/1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产品期限48天,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4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119天,起息日2021年9月2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37,945.2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10月18日,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期限71天,起息日2021年10月20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88,863.0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11月2日,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期限56天,起息日2021年11月4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18,630.1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 125,669.93 | 117,000.00 |
| 2 |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 126,341.53 | 126,000.00 |
| 3 |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 37,835.80 | 3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26,000.00 |
| 合计 | | 315,847.26 | 300,000.00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 30,000 | 1.00/3.15/3.25 |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00/3.15/3.25 | 否 |
|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1.60/3.20/3.40 | / | 1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60/3.20/3.40 | 否 |
|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1.60/3.20/3.40 | / | 16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60/3.20/3.40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在本次现金管理中,妙可蓝多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均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妙可蓝多

妙可蓝多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光大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
| 产品代码 | 2021101048948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30,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30,小于N+0.0450,收益率按照3.1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50,收益率按照3.2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
| 产品观察日 | 2022/03/28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 金额 | 30,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12/31 |
| 产品到期日 | 2022/03/31 |
| 履约担保 | 无 |
| 管理费的收取 | 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等产品费用及税费 |
| 支付方式 | 转账汇款 |
| 终止条款 | 受托方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2、上海芝享

上海芝享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交通银行2个不同期限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
| 产品代码 | 1699210307 | 1699210308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
| 产品期限 | 132天 | 166天 |
| 观察日 | 2022/05/09 | 2022/06/10 |
| |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 |
| 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br>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br>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br>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br>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交通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
| 高行权价 | 411元/克 | 423元/克 |
| 低行权价 | 322元/克 | 313元/克 |
| 金额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12/31 | 2021/12/31 |
| 产品到期日 | 2022/05/12 | 2022/06/15 |
| 履约担保 | 无 | |
| 支付方式 | 网上自主申购 | |
| 终止条款 |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交通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由妙可蓝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光大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本次购买产品的挂钩标的为"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由上海芝享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通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购买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是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之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受托方之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9,217.55 | 646,208.21 |
| 负债合计 | 125,959.47 | 139,18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8,556.68 | 470,366.65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05.34 | 9,668.78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224,972.1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7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 30,000 | 30,000 | 255.00 | 0 |
| 2 |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 30,000 | 30,000 | 124.00 | 0 |
| 3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 6,000 | 6,000 | 20.89 | 0 |
| 4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24.16 | 0 |
| 5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 5,000 | 5,000 | 21.86 | 0 |
| 6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 5,000 | 5,000 | 28.89 | 0 |
| 7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28.91 | 0 |
| 8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38.42 | 0 |
| 9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47.01 | 0 |
| 10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53.79 | 0 |
| 11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 | / | 5,000 |
| 12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 | / | 5,000 |
| 13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 | / | 5,000 |
| 14 |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 30,000 | / | / | 30,000 |
| 15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 | / | 5,000 |
| 16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 156,000 | 101,000 | 642.93 | 5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6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41.06%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10.85%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55,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15,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7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7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